

2025 年耀州区政府购买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铜川市耀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长兰

乙方（承接主体）：铜川德仁医院

地址：铜川市南部工业园樱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尚丽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甲方通过委托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

为符合条件的精神、智力残疾人或同时存在多重残疾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和照护服务。

2. 服务内容及数量：

为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托养和照护服务。内容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

包含日间照料 40 人次。

3.服务地点：铜川市南部工业园樱园路3号

4.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0日之前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日间照料不少于70天。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就餐、助浴、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

（二）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三）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组织开展手工制作、种植养殖等活动。

（四）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第三册有关残疾人日间照料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59600.00（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合同金额见明细（见附件1）。

3.乙方开户名称：铜川德仁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2894757322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分两次付款（预付款及尾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1）验收程序：由甲方会同乙方代表，通过实地考察的方式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较显著改善。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

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

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

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1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81号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费用表

2.验收单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铜川市耀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81号

电话：0919-6189055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铜川德仁医院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铜川市南部工业园樱园路3号

电话：0919-3285555

日期：2025年7月11日



附件 1: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费用表

序号	内容	人数	单位	单价 (元/天)	数量	金额(元)
1	精神、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40	人次	57 元/天	70 天	159600 元